

## 一、簡史

1963年本校在台復校時成立法學院（本院前身）初設法律學系。1974年仿國內外先進大學體制區分為法學組及司法組（2010年復改制為甲、乙班）。1979年有鑑於全球經濟蓬勃發展，增設財經法學組，嗣後於1994年改制為財經法律學系。2003年為順應法學教育之發展趨勢，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及法律服務中心改制成立法律學院。2005年進修部法律學系之學士後法律班變更為日間學制，成立學士後法律學系，並改隸法律學院。至此，可謂粲然大備，本院於焉成為學習體系最為完整且具社群整合之優質法律專業學院。

[返回頂部](#)

## 二、沿革

### （一）法學院階段

- 52年（1963）輔仁大學在新莊復校，成立法學院，內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與工商管理學系。
- 58年（1969）法學院分為法、商二學院，法律學系及新設之社會學系屬法學院。
- 61年（1972）經濟學系重歸法學院。
- 63年（1974）法律學系分為法學組及司法組。
- 66年（1977）社會學系分為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
- 68年（1979）法律學系成立財經法學組。
- 69年（1980）成立法律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 70年（1981）將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分別改為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
- 77年（1988）成立宗教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 79年（1990）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
- 80年（1991）成立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暨宗教學系。
- 82年（1993）成立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
- 83年（1994）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獨立設為財經法律學系。
- 86年（1997）依大學法規定實施系所合一。（法律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成為法律學系碩、博士班）
- 87年（1998）社會工作學系成立碩士班。
- 89年（2000）財經法律學系成立碩士班。



- 90年（2001）法律學系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 91年（2002）宗教學系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 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改隸法學院。
- 宗教學系成立博士班。

## （二）法律學院階段

- 92年（2003）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獨立設為法律學院，法學院其餘學系及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更名為社會科學院。進修部法律學系成立「學士後法學士班」-簡稱「學士後法律學系」。
- 94年（2005）法律學院成立「學士後法律學系」，進修部學士後法學士班停招，學生及經費移交法律學院繼續經營。
- 97年（2008）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改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

[返回頂部](#)

## 三、使命及精神

法律學院設有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學士後法律學系、進修部法律學士班等系，另置法律服務中心、輔仁法學及五大研究中心（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財經法學），係台灣之法學重鎮。本學院除厚植學生法學知識外，更藉由全人教育、專業倫理、服務學習及產學合作等多元教育方式，培育器識與專業並重、品德與學術兼備之法律人才，期能術德濟用而不自外於普世價值，含英咀華更深藏人文關懷，同時提升外語能力拓展宏觀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為社稷國家貢獻所長。為培養新時代之法律人才，本院將持續朝向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及國際化發展。

---

[返回頂部](#)

## 四、學院自我定位

### （一）院目標設定

#### 1. 專業精緻與整合化

除著重法學基礎理論之專業教育外，將持續發展財經法學領域，並嘗試新興法學與法學基礎理論之整合。

#### 2. 專業倫理全人化

重視法律倫理，並強調人權之維護及公平正義之實踐。將更加努力推展人權理念、強化法律服務學習，以落實本校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之全人品格教育。

#### 3. 視野國際化

將推動法學英文課程地圖，鼓勵學生除應多元學習外尚須嘗試國際交流活動，以培育具備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 （二）達成目標之策略

本院為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整合各系之發展特色，設定達成目標策略如下：

#### 1. 專業化

更加精緻民商法學領域、刑事法學領域、公法學領域、基礎法學領域此等屬於傳統法學基礎理論領域之教學與研究的實質內涵，以期培育具有深厚法學素養並可學以致用之法律專業人才。

#### 2. 整合化

輔導學生選修本院及所屬學系設計之跨領域整合法學課程，進而培育具有多元知識背景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

#### 3. 全人化

實踐真、善、美、聖等基督精神之全人教育理想，培育具有人權思維及社會關懷之法律人才。

#### 4. 國際化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外，更鼓勵學生參加各類國際證照考試，以培育具備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返回頂部](#)

### 五、現況

本院目前設有 3 個學系，學生 1 千 5 百餘人：

- (一) 法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學士後法律學系（學士班）。

另設有二個中心：

- (一) 法律服務中心。
- (二) 輔仁法學

[返回頂部](#)

### 六、師資

(一) 本院教師員額為 35 人，目前聘有專任教師 34 人，兼任教師 40 餘人。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106.8.1 依職級及現職年資排序)

1. 邱聰智榮譽講座教授
2. 劉春堂榮譽講座教授

3. 李欽賢榮譽講座教授
4. 劉初枝榮譽講座教授
5. 陳猷龍教授 (84/02)
6. 張懿云教授 (90/02) 兼法律學院院長
7. 陳榮隆教授 (92/08) 兼行政副校長
8. 林秀雄教授 (97/08)
9. 郭土木教授 (99/08) 兼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學系主任
10. 吳志光教授 (92/08) 兼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學士後法律學系主任
11. 黃源盛教授 (100/08)
12. 黃裕凱教授 (102/02)
13. 郭大維教授 (103/08)
14. 黃源浩教授 (105/08) 兼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
15. 吳豪人教授 (106/02)
16. 張明偉教授 (106/02)
17. 雷敦穌副教授 (85/03) (Edmund Ryden, 英國籍)
18. 謝志鴻副教授 (93/08)
19. 何明瑜副教授 (93/08) 兼法律學院教務副院長、法律學系主任
20. 黃宏全副教授 (95/08)
21. 楊子慧副教授 (98/02)
22. 靳宗立副教授 (98/08) 兼稽核室主任
23. 蔡晶瑩副教授 (98/08)
24. 邱彥琳副教授 (101/08)

25. 李志峰副教授 (104/08)
26. 陳信安副教授 (106/08)
27. 姚孟昌助理教授 (94/08)
28. 翁清坤助理教授 (96/08)
29. 金毓璋助理教授 (100/08)
30. 鍾芳樺助理教授 (100/08)
31. 鄭川如助理教授 (100/09)
32. 劉晏齊助理教授 (102/02)
33. 黃詩婷助理教授 (102/08)
34. 陳明楷助理教授 (102/08)
35. 黃淨愉助理教授 (103/08)
36. 邱 晨助理教授(104/02)
37. 林玠鋒助理教授(104/09)
38. 林婉珊助理教授(105/08)

## (二) 退休教師

1. 金世鼎 教授 (52.09-70.08)
2. 林 棟 教授 (58.03-72.08)
3. 吳英哲 副教授 (76.08-92.01)
4. 劉初枝 教授 (72.08-93.07)
5. 甘添貴 教授 (81.08-96.07)
6. 邵怡敦 講 師 (78.08-97.07)
7. 王麗玉 副教授 (63.08-99.07)

8. 李欽賢 教授 (65.02-101.07)

9. 劉春堂 教授 (92.10-102.01)

10. 張嫻安 教授 (80.11-104.02)

11. 廖國器 講師 (80.02-105.02)

---

[返回頂部](#)

## 七、圖書資料

本院法律圖書資料，相當豐富，主要典藏於濟時樓社會科學圖書館，計有中外文法律專業圖書 100,746 冊，中外文法律期刊 392 種，中外文電子期刊 1169 種，另有 westlaw、Lexis Nexis Recht 德國法律資料庫、中國法規資料庫、法源法律資料系統、植根法律資料系統等法律資料庫。

---

[返回頂部](#)

## 八、教學設備

本院每一位專任教師均有一間約四坪大小之專用研究室，除現代式桌椅、接待沙發、書櫃、冷氣外，更有個人專用電話、最新個人電腦、印表機或事務機，可隨時上網收集國內外資料，及對外聯絡。不分晝夜，自由使用。

本院教學設備，除上課教室充足，每一教室均設有冷氣及視聽器材外，另有學生讀書室、學生實習法庭、法律服務中心、電腦教室、英語實習教室、研究生討論室、研究生專用電腦室等專業設施。另每一系學會及院學生代表會均各有辦公室一間。

---

[返回頂部](#)

## 九、學術成果

### (一) 輔仁法學

「輔仁法學」為本院發行之專業法學期刊，聘請具學術地位之校內外資深法學教授 10-16 名組成編審委員會，論文須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雙向匿名實質審查合格，始予刊登，是一個嚴謹而優良的法學研究成果發表園地。民國 70 年創刊時，一年出刊一期，民國 89 年第 19 期起改為一年出刊兩期。

### (二) 輔仁法學叢書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著作，經輔仁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列入「輔仁法學叢書」。輔仁法學叢書分教科書類及專論類，分別依序編號，已出版之著作有近 30 種。

## 十、發展方向

本院是台灣最富聲望的法學重鎮之一，除繼續發展傳統法學科目之研究與教學並維持領先地位外，特別注重聘任資深而具有學術聲望之教師、推動學士後法學教育、獎勵學術研究、加強師生外語能力、輔導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與外國大學法學院建立雙學位學制、加強與實務界及系友之實質互動、成立主題性研究團隊，使本院朝向專業、多元及科際整合之方向發展，尤其重視專業倫理、導師輔導、服務學習及各種共融活動，以培養全人發展且具有品德修養之學生。

## 十一、學生出路

### (一) 升學方面



學士班畢業後，除繼續在本院碩士班深造外，亦可報考國內其他大學所設立之法律學系（所）或財經法律學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勞工法研究所、保險研究所、海洋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各相關之商科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商學研究所等）、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研究所、政治研究所、國際事務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等，或至國外留學，主要留學國家有德、美、日、英、奧地利、加拿大等國。

### (二) 就業方面

畢業學生可參加各種考試，如律師、司法官、司法事務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觀護人、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執達員、法警、政風人員、調查局、高考行政人員、法制人員、金融人員法務組 或財稅人員法務組、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商標代理人、專利師、消保官、外交人員等，取得資格後，服務公職、執業律師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此外，亦可直接服務於各民營企業機構、研究機構、律師事務所或自行創業。

## 十二、名譽法學博士

2003年8月1日「法律學院」獨立設院以來，經本校校長諮詢會議通過，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之名單如下：

(一) 2003年9月19日，The Honorable Mr. Gustavo Selva 義大利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二) 2003年11月6日，趙小蘭閣下 美國勞工部部長。

(三) 2004年3月5日，戴瑞明閣下 我國駐教廷大使。

- (四) 2005年1月5日，程建人閣下 我國駐歐盟大使。
- (五) 2006年12月16日，星雲法師閣下 佛光山開山法師。
- (六) 2015年4月14日，顧胥班閣下 前瑞士總統。
- (七) 2016年5月27日，韋薩迪樞機主教閣下 教廷教育部長。